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毅

上列被告因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毅犯轉讓偽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第9行「上游陳育辰」應更正為「上游不詳姓名之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本件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並無藥品之外包裝、仿單，自非合法調劑、供應，復無從證明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顯係未經核准

而擅自製作之管制藥品，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擇一處斷。而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並加重其刑為重。縱有同時轉讓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

(二)、刑之減輕理由：

1. 被告已著手於轉讓偽藥之行為，惟因網友係警員所喬裝而未轉讓成功，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揭明：「在於使犯第4條至第8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旨在針對是類案件性質，其案情比較隱密而複雜，證據蒐集、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相對困難，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同時使偵、審程序較易順利進行，亦容易折服而告確定，兼收節省訴訟勞費之效。其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且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

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不能再持所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即認無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轉讓偽藥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5頁；本院113年12月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2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偽藥之管制禁令，任意轉讓含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予喬裝網友之警員，危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風氣，並助長毒品流通，致生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無任何前科而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著手轉讓偽藥之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而將任職於公務機關約僱人員、未婚、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4(已檢驗用罄)所示之物品，經檢驗結果，確分別含有如各編號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附卷可佐，又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內含上述第三級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與上開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其餘因鑑驗用罄之第三級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又為警同時查扣如附表編號3之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所有，係供以聯繫毒品上游不詳之人購買本次毒品、轉讓予佯裝網友之員警等所用之工具，業據其供承在卷，並有上開手機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卷第57至14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爰不予本案聲請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數量	鑑定結果及出處	沒收與否
1	OFF-WHITE x KAWS 聯名圖案灰色包裝袋 內含淡橘色摻雜淡褐色 粉末4包 (含包裝袋4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6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一)，鑑定結果如下： · 淨重7.7081公克，驗餘淨重7.604 7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	沒收

2	白色晶體1包 (含包裝袋1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鑑定結果如下： ・淨重0.5851公克，驗餘淨重0.5821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沒收
3	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1具(含sim卡1張)		沒收
4	B字樣淺綠色圓形錠劑1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鑑定結果如下： ・淨重0.9921公克，驗餘淨重0公克(驗餘0顆)。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泮、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等成分。	不予沒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709號

被 告 陳子毅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子毅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為管制藥品，非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製劑，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持有，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之某日，在社群軟體推特(下稱推

特)以暱稱「毅」刊登暗示提供毒品訊息，嗣警員瀏覽發現上開訊息，於113年2月3日之某時許，喬裝民眾以推特、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陳子毅約定由陳子毅向上游陳育辰（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偵字2495號案件偵辦中）購買毒品咖啡包4包後，以成本價即1包新臺幣（下同）350元提供予喬裝民眾之警員。嗣陳子毅購得毒品咖啡包後，便於113年2月3日1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江月行館汽車旅館206號房內，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包（驗前淨重7.7081公克，驗餘淨重7.6047公克，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交付喬裝民眾之警員，經警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子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與喬裝民眾之警員以1包350元之成本價格相約代為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毒品咖啡包交付喬裝民眾之警員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照片1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	證明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經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01

3	被告與喬裝民眾之警員之推特、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與交付喬裝民眾之警員相約以1包350元之成本價格，由被告代為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並約定於上開江月行館汽車旅館206號房內交付之事實。
4	現場查獲照片1張	證明喬裝民眾之警員於113年2月3日1時49分許，在上開江月行館汽車旅館206號房內查獲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為偽藥而轉讓予喬裝民眾之員警未遂之行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5項、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屬法條競合，依後法優於前法、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嫌。又因藥事法無處罰持有偽藥之明文，且基於法律一體適用，被告所為既係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其持有偽藥並未構成犯罪，自無持有低度行為應為轉讓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吸收關係存在。被告就轉讓偽藥部分，已於偵查中自白，若於歷次審判中均仍自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16

17

18

19

20

三、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白色晶體1包（驗前淨重0.5851公克）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扣案之B字樣淺綠色圓形錠劑1顆（驗前淨重0.9921公克）經鑑驗含有第三、四級毒品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在卷足參，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至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
02 銷燬之宣告之聲請。

03 四、另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04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惟查，觀之被告和
05 喬裝民眾之警員之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向喬裝民眾之警員
06 表示：「你們要自己出裝備錢喔」、「我可以跟他要底
07 價」、「我自己拿350」、「4杯1400」等語，堪認被告向上
08 游購買毒品咖啡包之成本價格為1包350元，而被告與向喬裝
09 民眾之警員約定之價格與成本價相同，自難認被告交付本案
10 毒品有何營利意圖，而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構成要件不符，
11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於同一社會基本
12 事實，併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陳君彌